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47 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上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和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判断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六) 预期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摇号抽签后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未被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投递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后,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国都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都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investor.guodu.com>)在线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及相关核查资料。

《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0日 T-4日(周四)	刊登《发行人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7月31日 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8月3日 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8月4日 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期间内不得买卖股票 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如有)
2020年8月5日 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新股 刊载《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6日 T-1日(周四)	刊登《发行人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
2020年8月7日 T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缴款期限内网下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下发行最终申购数量 网上的申购
2020年8月10日 T+1日(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号码抽签
2020年8月11日 T+2日(周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债券持有人账号
2020年8月12日 T+3日(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0年8月13日 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1) 超出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深交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7月31日 (T-5日)	9:30-11:00	现场或视频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基金份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5.00%,即116.9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7月31日 (T-5日)	9:30-11:00	现场或视频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不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2.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基金份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 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四、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网下初步询价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售协议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投资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聘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购产品的基金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4.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聘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购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5.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6. 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聘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购产品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7. 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登记信息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从业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